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装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87333.14元	187333.14元	184518.67	10	98%	9.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87333.14元	187333.14元	184518.67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提高交通管理水平,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从实际需求出发,注重可靠实用的建设材料,亮化交通指挥大厅,对交通指挥大厅内部进行装修。			交通指挥中心的建设与运行,不仅使道路的信息采集、处理、监控与指挥等实现了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控制与管理;予服务秩序管理工作、服务事故处理工作、服务勤务管理工作及服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同时,依托全城道路监控系统,根据路口、路段和全城态势不同级别的路网监控要求,实现“点、线、面”综合三位一体的全城路网态势综合监控,提升综合态势监管水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装修改造指挥大厅	1个	1个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指挥大厅投入使用时间	2021年12月	2021年12月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盐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装修项目资金	187333.14元	184518.67元	20	19.6	完成值达到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实现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交通控制与管理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	15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道路交通管理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,但还存在一定不足	15	13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	≥90%	90%	15	15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97.6</b>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